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编号：临 2017-024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7年3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的议案》、《关于为境外子公司在境外发行外币债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拓宽海外业务运营需要，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Dr.P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作为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境外发行基本方案

- 1、发行主体：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 2、担保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发行方式：Reg S 高级无抵押债券
- 4、发行票面金额：总发行额度不超过 5 亿美元
- 5、发行币种：美元
- 6、上市地点：新加坡交易所

7、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期，具体期限将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8、发行利率：固定利率，根据市场情况而定

9、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发改委、外管局等有关部门规定的互联网接入业务及上下游延伸产业的海外业务发展，以及境外子公司一般营运资金

10、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二、本次境外发行的授权事项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之公司董事及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根据实际情况及公司需要实施与本次境外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并代表公司负责本次发行的研究和组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确定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选定或新设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期限及利率、发行费用、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以及发行的债券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之申请（包括签署及交付任何上市所需文件）等与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聘请为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条件及条款、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担保契据、信托协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本次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注册、上市交易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的申报及债券上市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债券发行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6、办理与公司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跨境担保相关的行政审批或备案等相关手续；

7、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在本次境外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决策程序

鹏博士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次境外发行外币债券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实施。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